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 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文件

舟旅健院发〔2021〕30号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校《“三创”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经学校2020年度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三创”学分认定办法》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21年4月6日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三创” 学分认定办法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活动，引导专业探索特色培养模式和学生实现个性化成长，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三创” 学分认定范围

“三创” 学分是指学生通过参加包括技能竞赛、科技竞赛创新、企业实习实践、校园创业、第二课堂、考取技术技能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获批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主持科研项目等取得的学分。

“三创” 学分具体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1. 创新学分。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科技竞赛创新、获批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主持科研项目等，均可根据取得的成绩或考核结果认定创新学分。其中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科技竞赛创新由教务处负责认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包含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等）由学工部（团委）负责认定，获批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主持科研项目由学工部（团委）及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认定。

2. 创业学分。学生参加校园创业（与学工部签订营业协议）、企业实习实践等创业训练，考核合格或成果突出，均可获得创业学分。校园创业、创业教育项目由学工部负责认

定，企业实习实践项目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认定。

3. 素质学分。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相关社团活动、高等级科技（文体）竞赛、群众性（非专业）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第二课堂活动，可根据活动过程、取得的成果或竞赛结果获得素质学分。素质学分由学工部（团委）、人文社科与体育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认定。

4. 技能学分。学生参加学校或学校认可的机构组织的技能测试或各类职业资格、专业技能的培训、比赛和考证等活动，取得相应成绩或考取相应的技术技能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可获得技能学分。技能学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认定。

二、“三创”学分认定规则

1. 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参加符合规定的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均可根据相关专业的“三创”学分认定标准，给予学分认定。

2. “三创”学分数量认定的重要依据是参加创新创业活动项目投入的时间、取得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成果的级别由组织单位或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

3.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认定。文体竞赛中同一类比赛（如同一球类或田径类等），一学年内只能依据最高成绩认定一次学分，不重复认定。

4. 参与者不分排名的团体项目，每位参与者按所占参与人数比重认定学分，不足 0.5 学分的按 0.5 学分计算。参与者分排名的团体项目按下表进行折算：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5	0.15	0.05	0.05

三、“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规则

1. 各二级学院（专业）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学院（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专业）“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细则。

2. 原则上，“三创”学分可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等值顶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选修课（毕业综合实践课及第二课堂除外）与公共选修课。其中专业类“三创”学分（与专业相关，能促进学生专业能力和素养的项目学分，具体由各专业认定）可以等值替换专业选修课学分，社会实践类、文体类“三创”学分可以等值替换公共选修课学分。与第二课堂要求重合的部分项目，待第二课堂学分修满后，方可计入“三创”学分。

四、“三创”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根据《“三创”学分认定标准表》（附表1）和各学院（专业）“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实施细则，填写《“三创”学分个人申请表》（附表2），并根据学分的不同类型，各二级学院进行初审后，将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提交至相应学分的认定部门。

2. 学分认定部门审核佐证材料，并认定学分类型和学分。

3. 学生填写《“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个人申请表》（附

表 3)，交所在二级学院。

4. 二级学院审核确定顶替课程的性质、课程名称、学期、学分数和顶替的“三创”学分数。

5.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汇总并填写《“三创”学分统计表》(附表 4)、《“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统计表》(附表 5)，于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在毕业工作前两周内)统一交教务处备案。《“三创”学分个人申请表》和《“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个人申请表》由各学院留档备查。

五、其他

1. 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三创”学分认定标准表》(附表 1)，制定本学院(专业)“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实施细则，其中，要明确各专业“三创”学分的认定程序(必须包括公示环节)、专业类“三创”学分的认定依据和学生申请学分顶替的办事程序等相关内容，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

2.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为学生建立“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档案，及时记录学生获得“三创”学分及其顶替课程学分情况。

3. “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获准后，顶替的课程总评成绩除任意选修课按“合格”评定外，其余课程(包括需补考、重修或补修课程)均按“免修”评定，对顶替之前已评定的如奖学金等任何奖项均不做重新评定。

4. “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获准前，学生必须参加课程的学习、考试等教学活动，否则按旷课、缺考等处理。

5. 本办法自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三创” 学分认定标准表
 2. “三创” 学分个人申请表
 3. “三创” 学分顶替课程学分个人申请表
 4. “三创” 学分统计表
 5. “三创” 学分顶替课程学分统计表

附件 1

“三创” 学分认定标准表

学分类型	项目类型	内容或者等级		分值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创新学分	技能竞赛/科技竞赛	代表学校参加学校认定的省级以上大学生技能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分值为第一名/一等奖, 其他名次/奖项递减 1 分)	国家级	16	获奖证书	教务处 学工部(团委)
			省部级	8		
			市厅级(校级)	2		
	发明及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10	专利主管部门认定 或专利证书	学工部(团委) 科研与社会服务处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1		
	主持科研项目	主持或参与各类大学生科研项目	国家级	20	原始申报书或合同	学工部(团委) 科研与社会服务处
			省部级	15		
			市厅级(校级)	5		
	发表科研论文	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一级期刊	20	收到的正式出版物	学工部(团委) 科研与社会服务处
核心期刊			15			
一般期刊			5			

创业学分	企业实习实践	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最多 3 学分	企业单位证明	二级学院
	校园创业	学生参加校园创业活动，签订《营业协议》		最多 4 学分	营业协议	学工部
素质学分	社团和社会实践学分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社团和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校级学科技能竞赛	国家级	16	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表彰者，以表彰证明材料为认定依据	学工部（团委） 人文社科与体育部
			省部级	8		
			地厅级（校级）	2		
	文化及艺体比赛	代表学校参加各级文体比赛（分值为第一名，其他名次递减 1 分；若在正式体育比赛中，破世界、国家、省级大学生运动会纪录的，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 3、2、1 学分）	国家级	16	获奖证书	
			省级	8		
			市级	2		
社会实践	承担社会工作或社会志愿者		最多 3 学分	证明材料	二级学院	
课外活动	参与专业特点结合的第二课堂活动		最多 3 学分	证明材料		
技能学分	英语证书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4	英语证书	二级学院
		大学英语四级证书		2	英语证书	
	技术技能证书	国家承认的技术技能证书		2	技术技能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		2	资格证书	
国家级注册（职业资格）考试证书		4	资格证书			
其他		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认定，报教务处审批				

附件 2

“三创”学分个人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级		学号	
项目信息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申请学分数
	项目类型： 1. 技能竞赛/科技竞赛 2. 发明及专利 3. 主持科研项目 4. 发表科研论文 5. 假期教学、企业实习实践 6. 校园创业 7. 社团和社会实践学分 8. 文化及艺体比赛 9. 社会实践 10. 课外活动 11. 英语证书 12. 职业资格证书 13. 其他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分认定 部门意见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二级学院、学生各一份

附件 3

“三创”学分顶替课程学分个人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级		学号	
申请顶替 课程信息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所属学期	分数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专业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 意见(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二级学院、学生各一份

